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陳國清

相 對 人 田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采穎

相 對 人 吳泳霖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259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774萬4,86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如以新臺幣774萬4,86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田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田農公司）邀同負責人即相對人陳采穎及監察人即相對人吳泳霖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約定清償期、利息及違約金，詎相對人田農公司自114年11月27日起即不依約償還本息，另相對人田農公司於115年1月16日起即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7條約定，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共計尚積欠774萬4,86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另聲請人於115年1月16日寄發雙掛號催告函予相對人田農公司，相對人田農公司經郵

局多次催領未領退回，另相對人陳采穎已有信用卡多張全額未繳逾期遲延未滿2個月之紀錄，將名下不動產於114年3月1日向民間租賃公司申請貸款，並於114年10月22日與12月5日先後遭彰化商業銀行及聲請人因還款能力疑慮追加設定，足可認為相對人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狀態，或逃棄及隱匿財產而不為付款之事實，顯見相對人已無償還債務意願及能力，且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綜上，本案就相對人之財產應有假扣押之必要，如認釋明仍有不足，聲請人並願提供擔保，以補假扣押請求及原因釋明之不足，請裁准將相對人之財產，於債權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以資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故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4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田農公司邀相對人陳采穎及吳泳霖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5月27日向聲請人分別借款900萬元、100萬元，惟相對人田農公司自114年11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

01 經催討無果，尚欠本金774萬4,86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
02 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
03 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契約書、聲明書、放款應收利息及明
04 細查詢申請單及催告函附卷可稽，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
05 押之請求，已有釋明。

06 (二) 聲請人曾向相對人田農公司催討惟未獲置理，有115年1月
07 16日催告函暨掛號回執為證，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田農公
08 司於115年1月16日起即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經台灣票據交
09 換所通報拒絕往來，相對人陳采穎有多張信用卡全額未繳
10 逾期遲延未滿2個月之紀錄，將名下不動產於114年3月11
11 日向民間租賃公司申請貸款，並於114年10月22日與12月5
12 日先後遭彰化商業銀行及聲請人因還款能力疑慮追加設
13 定，亦經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田農公司、陳采穎之財團法人
14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
15 可考，堪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原因釋明，釋明雖有不足，
16 因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
17 明，其聲請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應予准
18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命相對人為聲請人供
19 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開假扣押。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6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董怡彤